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泰通公路养护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稳石、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0〕6号

漯河泰通公路养护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82243022J）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泰通公路养护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稳石、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泰通公路养护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稳石、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杏树王村龙江路北公路局道班，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不得外排。

2. 废气。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气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稳碎石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漯环〔2019〕70 号）、大气攻坚关于扬尘治理相关要求以及环评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治理，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

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贮存仓库，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073)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和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0年4月10日